



廉政月刊 107 年 1 月

政風法令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

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問答輯

問：「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範」適用對象？

答：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顯見本要點適用對象以「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對象為準則，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由此可知，上開查察作業要點所規範對象相當廣泛。

廉政小故事

※不接受請託關說的沈葆楨※

沈葆楨奉命擔任福建省欽差大臣時，境內貪官墨吏即深感惶恐。那時在布政使衙門中，有著一個上下「關係」匪淺的胥吏，平常即仗勢欺人、狐假虎威，雖然他與沈大人有點遠親關係，但沈大人卻不假情面且早就想修理他了。有次，該胥吏因處理軍餉涉及非法，沈大人即將其嚴審，並歷數其罪狀，最後著依軍法處置。這時布政使也趕著為其求情，但沈大人不為所動。後來沈大人的父親親自來信，沈大人

則不予開緘並將信放在書案上，說：「了公事後，再治私事耳。」遂將該胥吏正法。嗣開啟信封，果然是其父的求情信。

嗣證明沈大人果然是一位勵精圖治的好官。他不但為清末官場注入一股清流，也為當時國家的進步和現代化，做了最大的貢獻。更重要的是，他的公正無私和大義滅親，也確實提供了執法者最佳的典範。



消費者保護宣導

※遭到假藉檢查瓦斯安全名義，推銷瓦斯防爆器等設備後，可以要求退貨？※

業者到府推銷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所稱之「訪問買賣」，消費者有七日猶豫期。您可以在收到商品後的七天之內，退回商品或用書面通知廠商解除買賣契約，不需要說明任何退貨的理由，也不需負擔任何費用。

提醒您，收到商品當日並不計算在七日之內，而您在退商品或以書面通知書通知廠商解除買賣契約時，最好是以雙掛號郵寄或存證信函的方式寄發，以減少爭議。解除契約後，您可直接向廠商請求退還已經付出的金額。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公務機密宣導

※反制電子信箱垃圾郵件，避免感染病毒※

- 不轉寄：不轉寄廣告信件連鎖信。
- 不連結：不連結廣告信件內的網站。
- 不回覆：不回覆廣告信件。
- 不公佈：不公佈信箱地址於討論區、留言版等公開區域。
- 沒有四不來防護，垃圾病毒永散佈！

電子信箱是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聯繫工具，但電子郵件常為病毒散布的禍源。電腦中毒，輕者讓主機動彈不得，重者資料流失並造成洩密事件，所以使用電子郵件時，應養成良好習慣，才能確保資訊安全。



安全維護宣導

※注意轉彎內輪差 遠離大車保平安※

大型車肇事的車禍意外事故頻傳，已造成不少讓家庭破碎、家人心碎的憾事發生。由於大車在轉彎或起步時，容易因視覺死角而肇事，呼籲用路人，大車視覺死角多，應與大車保持適當距離，以確保用路安全。

大車有很多先天不利特性，如視覺死角多、內輪差範圍廣大，甚長的車輛兩側亦是危險地帶，故應避免與行進中的大車「併行」，也不要在大車附近進行超車、閃車、變換車道、鑽縫隙等行為，更不可自信大車駕駛一定有看見您。一旦與大車發生碰撞，定會造成傷亡，因此請用路人一定要「遠離大車」，主動保持 2 公尺以上的安全間隔，並注意大車轉彎時的內輪差。

~~~~輕鬆一下~~~~

### ※台語怎麼講※

話說長榮航空的人員多被要求說台語，對部分台語不佳的年輕一代來說，平日工作增加不少困難。

一次，一位老太太操台語辛苦完成訂位，長榮航空的訂位人員基於好心，再三叮嚀，

請她搭機時務必要記得"早兩個鐘頭"到機場 .....

試著用國語"直譯"那種很破的"台語"唸唸看吧 ..

結果.....這位老太太就"帶著兩個枕頭"到機場櫃檯報到了 ..還一直問櫃檯人員，為什麼麼要帶兩個枕頭？



法務部矯正署桃監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ypn@mail.moj.gov.tw](mailto:typn@mail.moj.gov.tw)

檢舉信箱：桃園成功路郵局第 721 號信箱

檢舉專線：(03) 360-2261

FAX：(03) 360-2261